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配售協議之修訂

將配售從 250,000,000 港元修訂至 7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已強制行使其於 Absolute Target 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抵押股份項下之權利，並已成為抵押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除董事會近期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外，中銀國際之行動已對股權架構造成重大變動。因此，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第 5(A)(iii) 條。配售代理擬根據配售協議第 7(A)(i) 條終止配售。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最終達成協議，將配售規模從 250,000,000 港元縮減至 75,000,000 港元。除上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通函：(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方建議配售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代理豁免(其中包括)達成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之公佈(「第二份公佈」)；(i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最新狀態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及(iv)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佈(「第四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首份公佈，董事認為這是本公司解決目前財務困難的良機，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涉及清償逾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重組，同時維持及加強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計及配售之代價後，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業務於來年可得以持續。倘不能成功完成配售，核數師將進一步審視本公司及其持續經營之能力。

茲提述有關豁免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第二份公佈，配售代理解除本公司總負債之限制、豁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價格限制及解除可轉換債券清償限制以及不限制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及供股發行新股。該豁免旨在促使供股完成並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述，本公司收到四份由中銀國際及其控股股東提交的主要股東通知（「權益披露通知」）。根據權益披露通知，由於行使其175,600,000股股份的權利而令該等股份的權益性質改變。董事相信，中銀國際已強制行使其於Absolute Target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抵押股份項下之權利，並已成為抵押股份的登記擁有人。Absolute Target及Smart Huge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455,4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7%。由於中銀國際行使該權利，Absolute Target及Smart Huge持有之股份總數減少至279,8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82%。

鑒於中銀國際變更175,600,000股抵押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之行動（「中銀國際之行動」），Absolute Target並無供股之認購權利，供股導致Absolute Target及Smart Huge之合計股權變更至419,7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2%。配售代理認為中銀國際之行動導致Absolute Target及Smart Huge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減少，嚴重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本公司股權及管理控制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第5(A)(iii)條，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第7(A)(i)條終止配售。

茲提述有關供股結果之第四份公佈，供股認購不足，而包銷商須認購48,986,888股股份，金額達4,898,688港元，佔本公司於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供股結果確認，股東已就中銀國際之行動產生之股權架構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失去信心。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重大變動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董事會組成出現若干變動，將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穩定性造成重大壓力。配售代理察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亦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除董事會組成近期變動以外，中銀國際之行動已對股權架構造成重大變動，引致本公司股權及管理控制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出現不確定性。股東之間的普遍負面氣氛已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因此，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第5(A)(iii)條，當中規定「自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章程（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因此，配售代理有權根據配售協議第7(A)(i)條終止配售協議。

經與配售代理協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最終達成協議，將配售規模由250,000,000港元縮減至75,000,000港元。除上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減少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鑒於完成供股可籌所得款項淨額約76,720,000港元及完成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可籌淨額約69,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擁有合共約146,220,000港元，由此將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減輕財務問題。董事會將繼續於機會出現時物色其他集資方案。

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丁迅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